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

上訴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吳秀娥律師

被上訴人 B O 1

訴訟代理人 吳益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家上字第1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1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2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3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4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05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6 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8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9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16日結
10 婚，婚後性生活不和諧，上訴人輕忽被上訴人之感受，因被
11 上訴人拒絕求歡即口出惡言，不顧念其尊嚴，嚴重影響彼此
12 感情基礎而多次發生爭執，致被上訴人返回娘家居住，自11
13 0年11月起分居，迄今業逾3年，期間上訴人固試圖挽回，然
14 被上訴人未肯接受，放任分居狀態之繼續，兩造婚姻已生重
15 大破綻而無回復之望，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
16 可歸責。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
17 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18 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
19 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0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
21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22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3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5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30 法官 周 舒 雁

31 法官 蔡 和 憲

01					法官	吳	青	蓉	
02					法官	陳	容	正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04					書	記	官	賴	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